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111年度輔導活動計畫。

二、目的：

（一）協助父母子女共同學習成長，建立健康溫馨的家庭。

（二）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三）協助教師有效推展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等家庭教育的內涵。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師與家長。

四、實施方式：

（一）新生迎新活動：

 辦理新生迎新活動，協助新生兒童及家長適應學校生活，協助新生與老

 師之間建立良好關係，並給予關懷與協助；增進家庭與學校之間雙向溝

 通。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

（二）學校日活動：

 辦理學校日活動，鼓勵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

 務，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增進學校與家長、社區之良好互動，有效推

 展親職教育與子職教育等家庭教育的內涵。

（三）校外教學活動：

 每學期各年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並邀請家長參與活動，有效推展家庭

 教育之親職教育的內涵。

（四）親職教育研習：

 家長會規劃家長成長計畫，並運用校內相關經費辦理家長教育成長知能

 之親職教育研習，有效推展家庭教育之親職教育的內涵。

（五）感恩活動：

 每年度辦理之教孝月、歲末感恩宣導活動，透過戲劇、歌唱、繪畫、語

 文競賽等活動，讓學童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品格、家庭教育的重要。

（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透過課程、研習、繪畫比賽、短劇等各種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防

 治性侵害、性騷擾教育，以推動性別平等與兩性相互尊重，營造富而好

 禮的社會。

（七）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依家庭教育法中規定，每學年需於領域課程外實施融入性教學四小時以

 上之教育課程及活動，老師在課堂中或生活中隨機作機會教育，將家庭

 教育落實於生活中。

五、實施時間：學年度中各年級運用相關課程時間，實施教學與輔導。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